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6 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综合考核专家组

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一般应由博士生导师组成。若博士生导师不足，则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可再补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材料评议

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重点从科研成果、专业能力和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评价。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终止材料审核，取消报考资格。

（一）材料评议考核内容

1. 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

科研成果根据考生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两个方面成果进行综合评分。

2. 专业能力（满分 30 分）

专业能力根据考生基本情况、个人实践能力、专业水平、硕士期间课程内容及成绩、参与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3. 科研潜质（满分 40 分）

科研潜力根据学生的科研经历和科研计划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从攻博计划书、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分。

（二）材料评议成绩计算办法

材料评议总成绩（满分 100 分）=科研成果+专业能力+科研潜质

材料评议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学院将综合考虑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单位各专业普通计划考生拟进入综合考核的材料评议成绩基本要求及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将根据材料评议成绩从高到低，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1.2 的比例，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成绩基本要求及考生名单；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根据材料评议结果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成绩基本要求及考生名单。学院将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评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各专项计划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材料评议成绩基本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一）考核形式及时间

- 1.考核形式：面试和笔试
- 2.考核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二）报到及资格审核

- 1.报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 2.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 X8224 办公室
- 3.报到准备材料：（下列材料请按照罗列顺序整理提交）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一份（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签字盖章版表格）。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签名、写上复印日期）。

（3）专家推荐书原件 2 份（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专家推荐书）。

（4）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盖章版成绩单）。

（5）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考生：学生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考生）：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承诺书）。

（7）往届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8）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另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9）同等学力考生：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

术职务证书；相关科研、学术成果及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0）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供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1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提供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2）《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请考生打印后签名。

（13）《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4）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1 张。

（15）复试费缴费凭证。

（16）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装订成册（封面为姓名和报考专业）。

（17）一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18）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与目录（同等学力报考和在读硕士不用提交）。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更不得予以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任一招生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三）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主要包括：专业知识能力笔试、外语水平面试、综合面试、政治理论考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环节。

1. 专业知识能力笔试（满分 100 分）

报考考生学位类型为学术学位考生须进行专业知识能力笔试。笔试科目为：建筑理论与设计分析（闭卷考试，180 分钟）。主要考查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一般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知识背景：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情况、已有知识结构等。

科研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科研动手能力等。

综合能力：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质疑精神和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心理成熟和身心健康等。

外语水平：主要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1）报考建筑学专业（081300）的考生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准备不超过 10 分钟的 PPT）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2）报考交通运输专业（086100）的考生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准备不超过 10 分钟的 PPT）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3. 政治理论考试（满分 100 分）

政治理论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政治理论。

4. 同等学力加试（每门科目满分 100 分）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现代建筑理论，建筑与城市设计）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和政治理论考试，均为笔试。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足 60 分不能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所有考生均需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程序

1. 报到及资格审核

报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建筑学院 X8224 办公室。

2. 专业知识能力笔试

笔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17:00

笔试地点：报到时通知

参加考生类型：学术学位考生

3.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00 开始

面试地点：报到时通知

参加考生类型：所有报考的考生

（五）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1. 学术学位考生（含硕博连读考生）

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综合笔试成绩（百分制）×4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60%

2. 专业学位考生（工程博士）

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3. 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如有多个面试专家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面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dots \dots A_n$ ）。

（2）将各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dots\dots+A_n) \div n=R$ 。

（3）用面试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_n ），即： $R \div A_n=X_n$ 。

（4）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该考生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面试成绩=该考生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X_n 。

（5）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2. 拟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拟录取原则

1.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专业按照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超出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的，在征求考生意见后由学院统一调整拟录取导师。如遇考生不愿调整导师的情况，或无导师愿意接收的考生，可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术型、专业型博士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下达本单位相应学位类别的定向总数（不含专项计划）。

3. 各专业的增量招生计划，将按照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拟录取。

4. 专项计划考生的拟录取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5. 导师全额资助计划的执行顺序按照考生拟录取成绩排序。考生一志愿报考的导师在申请全额资助导师名单内的则优先拟录取。考生一志愿报考的导师如不在名单内则征求考生意见是否愿意调整导师，同时征求其他在申请全额资助名单内导师是否愿意接收该考生，如无导师愿意接收则视为不录取，并按照相同规则向下递补拟录取。

6.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 (7) 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导师不同意接收的。

其他

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非定向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可自愿申请转为非定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本学院博士专业学位计划规模内,在充分尊重导师意愿的前提下,按照考生一志愿综合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该申请仅在考生所报考学院内部开展,不得跨学院申请。

五、综合考核收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的规定,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缴纳费用 120 元/人。

“缴费说明”请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jtu.edu.cn/>)通知。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鄂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50

邮箱:jdjianzhu@163.com;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建筑学院官方网站（<https://jzxy.swjtu.edu.cn/xxzx/yjstz.htm>）公布《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实施细则》、拟进入综合考核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考生对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工作如有异议、投诉、申诉等，请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系。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547

邮 箱：T12jzjj@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2026 年 4 月 30 日